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文化委員會主席
張信剛先生

文化委員會秘書
魏永捷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1年1月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曾向政府當局發出一份事項一覽表，當中載述該委員會在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時提出討論的事項。政府當局已就該等事項作出書面回覆，有關的回覆已於2001年3月28日隨CB(2)116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24/00-01號文件附錄I至II]

3. 委員商定在2001年5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就《旅館業條例》所訂的牌照費用提出的修訂建議；及

(b) 對新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需求的研究。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上文第3段(b)項的議程項目其後押後至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4. 委員亦同意，在2001年5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完結後，隨即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將康樂事務主任與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合併的建議。

5. 在黃宏發議員的建議下，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待政府當局提出有關鄉郊選舉的具體建議後，才跟進有關事項的討論。

IV. 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於2001年3月23日隨CB(2)1156/00-01號文件發出題為“人文薈萃，日新又新”的諮詢文件]

6. 主席歡迎文化委員會(“文委會”)主席張信剛教授及文委會秘書出席是次會議。應主席所請，文委會主席借助視像展示的方式，向委員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

文委會的角色和成員組合

7. 文委會主席回應委員就文委會的角色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文化與藝術之間肯定有某些範疇互相重疊，但一般而言，文化所涵蓋的活動範圍較為廣泛，而藝術是當中重要的一環。儘管文委會的部分工作難免與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有所重複，文委會在文化發展方面的工作應從整體角度來審視。文委會最主要的工作是制訂一套原則和策略，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各有關政策局(例如民政事務局)會考慮文委會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予以落實。由於文化一詞包羅極廣，文委會的工作會影響多個範疇，包括教育、房屋、城市規劃、廣播及資訊、社會福利、工業及經濟發展等。因此，文化發展工作應牽涉到多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他相信，有關的政策局及法定機構在制訂政策時，會考慮文委會的建議，而文委會在文化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不應與地方社區的角色有所衝突。

8. 葉國謙議員問及文化發展與經貿發展之間的關係。他亦請文委會主席對全方位推動文化發展的做法加以闡釋。文委會主席解釋，文化發展與教育、城市規劃、旅遊、創意工業及經貿發展，以及其他多個政策範疇息息相關。他以絲綢之路對中國文化演變和形成的重要性為例，指出絲綢之路沿途的主要貿易城市已成為中國與亞洲中部、印度及波斯等地文化交流的門戶。

9. 陳偉業議員質疑文委會在缺乏各有關政府部門，以及教育、房屋和城市規劃等界別廣泛代表性的情況下，如何可推廣及發展本地文化。他認為，把香港由一個文化沙漠轉變為“文化綠洲”需時甚久，既要投入大量資源，亦要做很多工作。鑒於文委會不會參與文化設

施及活動的管理，他對於文委會在社區層面推動文化的成效有所保留。

10.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儘管文委會應盡可能由來自不同範疇的代表組成，但他相信現時的成員組合恰當，成員人數亦適中。他補充，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有97%的人口是華人。作為一個國際都會，而經濟又以知識為本，香港的文化發展特色和優勢，是植根於中國文化而同時又兼容其他文化。就長遠目標而言，文委會的共識是要在中國文化的基礎上，開拓國際視野，以吸取外國的優秀文化，令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開放多元的國際文化都會。

11. 文委會主席進一步指出，本地文化在不同的社會階層可以有不同的發展方式。政府既然擔當支持角色，應鼓勵整個社會欣賞和參與文化活動。為落實政策大綱，政府應負責發展充足的文化設施，並撥出足夠資源，以協助成立文化團體及組織。文委會主席相信，隨着人口的平均年齡及可動用入息增加，整體社會將期望有更佳的生活質素，並可參與更多樣化的文化及康樂活動。他認為，文化是社會人民資產的重要元素。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推廣著名小說所塑造的中國人物(例如《西遊記》一書的“齊天大聖”孫悟空等)，使之成為受歡迎的人民資產。霍震霆議員贊同此看法，並且表示，為使日後經濟得以蓬勃發展，香港應更加善用其文化財產。

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

12. 主席關注到，鑒於文委會是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法定機構，新的組織架構可能會營造一個環境，導致政府得以主導文化服務，而且出現官僚干預的情況。他詢問文委會如何能夠獨立運作，並在長遠上執行其以人為本及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策略。

13.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不認為機構由政府委任，與文化發展有任何矛盾之處。他指出，類似的政府委任機構在外國頗為普遍，該等機構負責推廣文化政策及文化發展的方向，但地方社區仍可在規劃及組織文化活動方面起帶頭作用。事實上，文化發展政策的制訂需要社會人士的積極參與和支持。文委會主席補充，文委會有17名成員(包括主席)，而只有兩名當然成員是政府官員。其他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其中包括4名當然成員，即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主席。

14. 陳偉業議員對於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原則表示支持。然而，鑒於地方社區的文化組織(例如中國戲曲及粵劇團體)，無法找到合適場地進行表演，許多人根本沒有機會欣賞及參與該等藝術及文化活動。他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未能為市民提供足夠的文化節目及場地，以培養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興趣。主席表示，雖然他贊成文化發展應由民間主導，但他關注到政府會削減用於支持文化藝術服務的資源。他強調，提供場地對非政府機構推廣文化藝術發展至為重要。

15.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就文化發展而言，“民間主導”一詞應從較廣闊的角度來作詮釋。基本上，市民透過建議文化項目及組織文化活動來積極參與，在某程度上應可反映現時已有民間主導的文化發展。政府提供資源與民間主導文化發展兩者之間並無衝突。他相信儘管日後的文化發展由民間主導，政府無意削減撥予文化藝術服務的資源。他強調，文委會只建議政府在長遠而言，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減少直接參與和管理。

16. 鄧兆棠議員察悉，文委會並非一個籌辦文化活動的行政組織，其最主要工作是制訂一套原則和策略，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此等策略主要透過政府有關部門和法定機構予以落實。鄧議員質疑這會否等同政府間接主導，有違民間主導文化發展的原則。

17.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每個社會，文化發展都是艱巨的工作，需要政府和市民積極參與和達成共識。他並不認為政府擔當主導的角色，因為地方社區及表演團體可主動尋求撥款資助，並向康文署及藝展局申請表演場地，用作舉辦文化活動。值得一提的是，3個藝團(即香港粵劇團、香港舞蹈團及香港話劇團)因應民間主導文化節目在該等範疇的進一步發展，透過公司化過程在運作上變得更加自主。

18. 主席及胡經昌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不干預政策，以加強民間主導文化的發展。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所載的6項原則和策略彼此相輔相成，對文化發展同樣重要。文委會建議政府以妥善協調的方式貫徹落實該等原則和策略。

19. 何秀蘭議員認為，藝團公司化旨在加強法定機構在提供文化服務方面的民間主導元素。當局不應削減撥予文化發展的資源。她以香港管弦樂團為例，說明缺乏適當諮詢的公司化過程，可能導致許多管理方面的問題。

20. 文委會主席認為，公司化的建議主要是為了達致管理獨立和財政自主。儘管政府當局及社會大眾似乎贊成逐步推行藝團公司化的做法，但文委會仍未就此事達成任何結論。

海外經驗

21.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聲明他是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他對於文委會就長遠文化發展提出的原則和策略表示支持。他以加拿大國家芭蕾舞團為例，說明文化發展確實需要政府撥款支持，才可興旺蓬勃。他指出，演藝人士的事業生涯相對較短。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鼓勵及退休後的工作安排，以吸引有天份的年青人從事舞蹈表演事業。

22. 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透過協調社會各方的努力，加拿大已成立一個全國性的網絡，協助培養芭蕾舞表演的年青人才。由於當地政府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持，全國各省的小學均會培訓在芭蕾舞方面具有天份的學生，並推薦予加拿大國家芭蕾舞團，作進一步的專業培訓。加拿大的成功，關鍵在於全國對芭蕾舞表演的愛好和支持，由此可知文化發展不可脫離市民及整體社會的需要。他補充，香港與加拿大的情況不同，香港仍未制訂一套完善的文化發展政策。他盼望文委會可履行其使命，就此事向政府提出意見。

協同努力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作為立法會議員，她關注到文委會在文化發展方面的權力和職能，以及文委會將如何加強各有關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之間的協調。主席補充，政府當局以其仍在諮詢文委會為借口，一再拖延就興建大埔文娛中心作出決定。

24. 文委會主席澄清，文委會只屬諮詢組織，不會就個別文娛中心的興建事宜，干預文化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他明白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提供文娛中心的政策，而當局就興建文娛中心的準則和政策作出決定前，可能會考慮文委會的意見。

保存文物古迹

25. 鄧兆棠議員認為，政府應就歷史建築物及古迹的復修和存護，向業主提供合理補償，並承擔有關的維修費用。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文委會會就更好地保存本地文物古迹的策略提出建議，而作為文委會當然成

員的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亦正就此事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政府的撥款額將由有關方面作出決定。

文委會的未來路向

26. 霍震霆議員欣賞文委會主席對文委會工作的熱誠投入。鑒於資源有限，霍議員建議文委會與政府聯絡，磋商如何訂立一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撥款機制，以期為文化界的團體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27. 何秀蘭議員詢問，文委會在諮詢工作完結後有何計劃。文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文委會的下一步工作將視乎現時的諮詢工作所得結果而定。公眾人士至今對諮詢的回應相當理想，文委會將向政府當局提出最後建議。他告知委員，文委會將於5月底舉行退修會議，以檢討工作進展，並決定未來路向。

V. 提升香港的體育設施

[CB(2)1301/00-01(01)號文件]

28.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按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向委員簡介籌劃增加香港大型體育場地的進度。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主席時證實，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就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進行研究，包括探討香港是否需要興建一座新的大型體育場館，有關的研究報告將於2001年6月備妥，以供討論。

興建新的體育場館

29. 陳偉業議員認為，日後興建的新體育場館應可應付未來20至30年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需要。新的體育場館應按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規劃和設計，並能切合社會人士在體育設施方面的長遠需要，一方面在座位排列方面作出彈性處理，以配合不同場合的需要，同時亦顧及體育場館在運作上的環境限制(例如噪音問題)。陳議員認為，考慮到地點和周圍的環境，東南九龍發展區的前啟德機場用地並非興建新體育場館的適當地點。葉國謙議員亦詢問西九龍填海發展區是否政府當局考慮的地點之一。

3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澄清，政府當局打算完成大型體育場館的整體建造計劃及其他需求的規劃工作，以迎合社會在未來20至30年對新設大型

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獲委任的顧問會研究新體育場館的所有可行選址，並會就交通暢達程度、基本配套設施、周圍環境及用地面積各方面提出最合適的建議地點。為此，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位於東南九龍及西九龍填海區內的各幅用地。當局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對成本效益作深入分析，然後才決定將興建的整套設施。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新大型體育場館所需提供的整套設施進行全面規劃。他強調，當局應在有關場館裝設各種必需的輔助及附屬設施，足以讓政府舉辦國際性的體育盛事。

興建新體育場館的目的和費用

31. 何秀蘭議員詢問興建新體育場館的主要目的，以及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成本和時間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香港有需要興建新體育場館，主要是由於現有的香港大球場存在種種問題，而且香港具潛力在未來主辦大型活動，有場地方面的需要。一如其他大型建造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新體育場館在運作管理方面的財政可行性。關於顧問研究的費用，政府當局會將有關費用維持在低於300萬元的預算內。在2001年6月備妥的顧問研究報告會詳細列明招標、開始和完成顧問研究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3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會撥出大量資源，用作興建大型體育及康樂設施，但以削減社區層面體育及康樂設施的資源作相抵。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應何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撥作興建大型康體設施的資源，比對於撥作興建社區層面康體設施的資源的情況。

體育發展的長遠政策和策略

3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因應體育發展的長遠政策和策略，討論提升體育設施的顧問研究報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提供該份顧問研究報告及適當的資料，以供討論。

政府當局

3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一如2000年施政報告指出，民政事務局已於2001年4月成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開始着手制訂體育發展的長遠策略。該小組現正就關乎體育政策的事宜諮詢本地及海外體育組織及其他有關方面，以期在本年底前發表報告。他答允提供有關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討論顧問研究報告之用。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4日